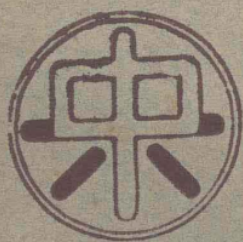


啓
槍
舌
劍

辯
駁
大
全

上海中央書局
印行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版

——
版權所有
——

唇槍
舌劍
辯駁
大全

▲全書四冊▼

定價二元

編者 襟亞閣主
校者 王景山
印者 中央書店

上海麥家圈慶雲里
發行 中央書店

——卷四第——

目總駁辯字文

停辦學校之辯駁
悔婚爭執之辯駁
教員解職之辯駁
爭執房產之辯駁
追索欠款之辯駁
轉賣官地之辯駁
冒用姓名之辯駁
婚姻關係之辯駁
醫師資格之辯駁
追尋失物之辯駁
保險求償之辯駁

廢繼立繼之辯駁
罪而不刑之辯駁
聲明退保之辯駁
學校破產之辯駁
扣劃賭款之辯駁
先期償債之辯駁
正犯從犯之辯駁
一罪數罪之辯駁
分析祀產之辯駁
挾兒私逃之辯駁
拆除裝修之辯駁

唇劍
辯駁大全

第四卷 文字辯駁

停辦學校之辯駁

〔事實〕有某大學者，由私人獨資創設，開辦已十餘年矣。嗣因少數學生，不滿於教務長及訓育主任，發生風潮；初尙僅對教務長及訓育主任攻擊，後竟遷怒及於校長，遂以學校未立校董會有違法令爲詞，呈請中央教育部，下令將學校停辦，並令知地方教育局及公安局，轉知學校當局，將本學期已收學生一切膳宿費及學費發還。但學校當局只允發還一半，蓋開學迄停辦，已經過二月半之時間，此二月半之膳宿費及學費，例應除去；而在學生方面，則以學生負笈來學，爲求學業，

今既半途停辦，一無所得，自應全數發還，且學生出校後，例須轉學，轉學所繳納之費，例須全數，不能以曾經二月半之時間，而可僅付半數也。雙方對此，爭執頗激，口頭爭執之不足，更大登廣告，紛紛爭辯，駁斥無已。茲擇其最精采而最扼要者各一節，錄之如左：

〔校長〕本校不幸，以少數學生之搗亂，竟演成停辦之慘劇，十餘載之心血，至是盡付東流；言之慨然，思之痛心。所有本學期在校學生，既因學校停辦，自應遵照教育部命令，將膳宿費、學費、雜費等退還。但退還若干？部令固未有明文，教育局亦無表示；自應依照實數，退還半數，使兩方均無損益。查本校本學期開學迄今，已閱二個半月，每學期以五個月計，二個半月，適為半學期之數；此已過之半學期中，校中一切開支，凡關涉學生者，例應由學生負擔；如以膳宿費論，此二個半月，凡學生所食之飯金，所

住之房金，固應由學生負擔，由學校扣去外，如學費，如講義費，如雜費等，亦皆由校中聘任教員施行教授，更委任印刷所印刊講義，在在需款，亦在在用諸學生，例亦應由學生負擔，由學校中扣去；若不然者，此二個半月教職員之薪金，如何開支？印刷所中二百餘頁之講義印刊費，如何發落在學校當局，固無需此教職員教授，無需此講義也；其用途既屬於學生，且由學生得其實益，自應歸學生負擔，萬不能藉口於中途停辦，而可抹煞一切，謂不負其責，須由學校負擔也。若學生可向學校索還全部費用，則學校當局亦可向廚司索還飯金，向房東索還房金，向教職員索還薪金，向印刷所索還講義印刊費矣；有是理乎？況此事之發生，由於少數學生之搗亂，其停辦也，非學校之本意，完全為學生所釀成，其責應由學生負之；其責既在學生，則發還半數，在學校已屬忍痛含辛，格外表示寬

大主義，若竟要求全部發還，是不特悖於理，亦且反乎情矣。今本案已委託會計師及律師辦理矣，會計師與律師，當必有公正之制裁，以解決此事，不煩諸同學之嘵嘵也。且果如諸同學之要求，全部發還，則諸同學平白地食二個半月，住二個半月，聽二個半月之教授，領二個半月之講義，不費一文，不破一鈔，天下果有是理乎？充此類也，則學生入校，無須預備費用，一至放假之際，或藉細故以起風潮，使學校陷於停辦之絕地，白吃，白住，白學，白用；天下又果有是便宜事乎？故即使學校自身停辦，亦不過發還半數，兩不受虧，而况停辦之責，又不在學校而在學生乎？諸同學回首自思，苟平日之氣未泯，亦當恍然矣。

〔學生〕本校之停辦，其責果在學生乎？使學校辦理而善，有成績，合法令，學生亦不至發生風潮，即有風潮，亦不至遭教育部命令停辦，故停辦之

責，全由校長負之，而學生不與焉。吾儕負笈來學，爲求學業也，乃不及半學期，遽遭停辦，使吾儕一無所成，且岌岌皇皇，無可棲止，求學無門，歸家不得，既耗金錢，又糜光陰，是學校不特應將吾儕所繳納之費全部發還，更應賠償吾儕在本學期中所受之一切損害；吾儕不要求損害賠償，僅要求發還所繳納之費，已屬格外寬大，體恤備至；乃猶抗不付出，只允半數，是真不可以理喻矣。且以事實言：本校停辦後，吾儕爲求學計，應即轉學他校，以符初志；今無論轉入何校，皆須繳納本學期之全費，不能因己過二個半月，僅餘半學期，即可繳付半數；既不能繳付半數，必須全部繳納，則停辦者自應全部發還，以免學生平白地受有損害；吾儕繳納全部費用，爲求全部學業，若半途而廢，所求者盡歸無用，須轉學而後可，則轉學時一切費用，理宜由停辦者負擔，不能使吾儕出兩倍之費用，得一部

之學業也。至學校中一切損失，理宜由學校中負擔之，與學生無干，例如承攬建屋，使所建者全不依照圖樣，全然無用，則建屋者自可另行招人改建，而將承攬者之承攬契約解除，在此時只有建屋者向承攬者要求損害賠償，承攬者決不能藉口於一切費用，而向建屋者要索費用；吾儕既以學校停辦而中途轉學，在校所學，全然無用，則此際只有吾儕向校長要求損害賠償，校長絕不能再向吾儕要索一切費用，事本一理，無庸嘵嘵也。須知：吾儕納費，所爲何事？即全部發還，尙受損失，而況半之乎！法律具在，勿謂言之不預也！

〔批評〕雙方所言，皆有一部分理由，未可全認爲是，亦未可全認爲非。斟酌理，膳費及宿費，理應扣去半數，不能使學校平白地損失，且於學生亦無損害；蓋學生即使轉學，亦可自行膳宿，不必繳納全部費用；

既自行膳宿，即有一日，算一日，不必出兩倍之費也。至學費及講義費，則應由學校負擔，全數發還；蓋其所學既歸於無用，轉學又必須納全費，則不能以學校停辦之故，而使學生平白地出兩倍之費，故此項損失，理宜由校長負之，不能藉口於已開學二個半月，而使學生受損也。

悔婚爭執之辯駁

〔事實〕四川有某甲者，幼時甚貧窶，賴乙提携，得以成立；甲感激靡涯，且爲慕富計，即以女許字於甲之子丙，結婚姻之好。不意世變靡常，十年後，乙故業墮，一落千丈；甲則隆隆日上，富甲王侯；因之對於婚姻一事，頗萌悔意；但甲與乙之關係，人人知之，一旦背盟，社會不齒；因由其女出面，藉口於未得本人同意，出而訴訟，請求解除婚約；而在乙本人，則託言時代變更，潮流殊異，對於子女婚事，實無權干涉；有時更故作

反對悔婚之詞，以自掩其忘恩負義之迹。雖然，誠於中，形於外，縱百般掩飾，而人如見其肺肝然；因於開庭後，丙卽登一長文廣告，闡詳一切，直指甲隱；甲至是不得已，亦登一廣甲，竭力申辯；丙見報後，又刊登二次廣告，再施辯駁；雙方詞鋒，均極犀利。茲特各錄一節如后：

〔壻〕小壻知罪矣！憶昔先嚴在日，與岳父志同道合，誼若手足，每三日岳父必來舍一次，與先嚴造膝談心，更以令愛相許，盛情可感，高義可風。自先嚴棄世後，時變境異，家道中落，壻孤寡失依，提携乏人，既避嫌不敢求助於岳父，更不甘荒唐與下流伍；而岳父亦從此足迹不入於寒門，十載未通一信；幸壻尙能自食其力，繼續先人衣鉢，不特無忝於所生，更無玷於岳父之顏面。乃令愛解除婚約之訴狀，突然而來；壻非不辯訴也，所以絕對表示無抵抗主義，不與巨閥論短長者，亦以此事主動在令愛，與岳

父無關，冀吾岳父之有一言爲壻主持公道也；詎知公庭對簿之際，岳父不特不發一公道之言，或出爲阻止，更洋洋然入席旁聽，準備爲令愛作證；是則吾岳父平日所言「不與其事」及「吾亦反對悔婚解約」者，果由衷之言乎？細閱訴狀，其解約理由，除託言未經本人同意外，更以壻從事於商，爲道不同不相爲謀，不能成永久伴侶；而對簿公庭時，更以典質原籍房產相詰難，爲貧富不相當。嗚呼！壻知罪矣！嗚呼！壻知罪矣！特有不能不叩求吾岳父教益者：令愛以壻就商相詬病，誠然少年失怙，乏人提携，又家境清寒，無可爲力，只得舍學就賈，以資餬口；蓋勢不能如令愛之恃有庇蔭，歲費千金，足以肄業成學也。然商果足賤乎？岳父許婚之日，壻家固一商家也；卽岳父今日，亦純然一商家也；以經商爲壻之罪，似不類商業巨擘如吾岳父者之女公子口吻；此應請吾岳父教益者一也。令

愛又以壻家貧爲詬病，誠然仰事俯畜，入少出多，不能如吾岳父之日進千金，家藏鉅萬；然家貧果足爲悔婚解約之理由乎？世事無常，時境易變，壻固清寒，然十年二十年後，又能保華屋之不爲青燐乎？當岳父許婚與壻之日，壻家固不減於今日之岳父也；且使壻而提携有人，則十年二十年後，又能必其常若此之每月數十元收入乎？此應請吾岳父教益者二也。抑壻嘗聞人言，吾岳父微時，曾受先嚴庇蔭，壻不之敢信。然岳父猶父執也，壻亦故人子也；所不同者，吾岳父今非昔比，而壻家則今不如昔耳！尙希吾岳父不吝以父執資格，進故人子而教之。

〔岳〕婚姻爲男女之終身大事，故現在法律，非得本人同意，絕對不生效力；且結婚離婚，完全當事人之絕對自由，非他人所得而干涉；吾女年已二十四歲，早經成人，對於婚姻，本有絕對之自主權，決非老夫可挾其父

之身分，出而強制；故老夫對於本案，實與任何人地位相同，絕無過問之權力。昔日老夫以吾女之許字於某某也。尙在清代，此時婚姻，純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故老夫之許，在法律上及道德上，皆無絲毫遺恨。今則國體共和，政治維新，潮流所趨，耳目一新，凡婚姻皆由當事人自主，絕非父母所能插言；故今日吾女之要求婚約，在老夫只有勸告之權，勸告而不從，亦只有任其所之，絕不能再於勸告而外，有何強迫之行爲；人事訴訟，在法律尙不能強制執行，而況老夫。且也本案發生迄今，老夫從無一言表示，非不表示也，無權表示也；前日之到庭，純爲旁聽，絕無準備作證之意，故人進亦進，人退亦退。媒妁之調停，律師之談判，老夫絕未過問，更絕未與聞；非不願也，是不能也。老夫年已半百，交友亦不在千人以下，要皆以坦白公正之心行之，絕無絲毫負人之處；本案發生，老夫念及昔日

許婚時之情狀，更一念及亡友在日時與老夫之交誼，實亦戚戚於心，不免黃壚腹痛；然世界潮流如此，法律規定又如此，既不能行使其親權，更無從慰亡友在天之靈，輾轉反側，幾有食不甘味，寢不安席之勢，故始終置身事外，不敢有一語之表示；不意蜚語之加，竟及老夫，且羅陳事端，肆意質問；老夫既無權以與問，當然亦絕無代人答復之義務；古人云：「君其問諸水濱；」吾則曰：「君其問諸要求解約之當事人。」要之，老夫對於本案，事前事後，皆絕未與聞，苟有兩全之策，在老夫權力或能力所可及者，無不樂於從事；若橫逆之來，妄肆蜚語，甚至造作謠言，辱及老夫，則法律具在，老夫亦自有權力以相對付也。

〔批評〕岳壻兩篇廣告，皆極委婉成章，非老於刀筆者，決不能輕下隻字。但此二者，均尚有美中不足，未盡能使人諒解。何則？解約之名義，既

爲甲之女，則其壻所質問者，應向甲之女，不應卽向甲；宜甲之廣告中，有「君其問諸要求解約之當事人」之語。至甲之廣告，所言亦多破綻，一望而知爲非真相；試問：彼既絕不與問，與任何之第三者相等；則此時甲家之財產權，尙握於甲，甲女別無私蓄；其訴訟之費用，果出之於誰乎？強制婚姻，固非父之所能；而不助以經濟，使之不能進行訴訟，豈亦非父之所能乎？既助之以經濟，使之進行訴訟矣，而猶囂囂然號於人曰：「吾未與聞也！」將誰欺？欺天乎！要之，解除婚約，尋常事也，在法律上固無問題，卽在道德上亦絕無問題；若以貪富慕勢之故，初則不惜以愛女送人，爲把結之計，繼則以人事變遷，悔婚解約，欲爲第二次把結之計；則其人實不可問，其心更可誅矣！「苟患失之，無所不至」，吮癰舐痔之流，本徒知位尊多金，以信義相責，友道相詰，誠所謂「